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上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國聯通信

Global Link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60

公 佈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要求而作出。吾等注意到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之價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有所上升，吾等謹此聲明，吾等並不知悉任何原因導致股價上升。

除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發表之公佈所披露之資料外，吾等謹此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建議收購或變賣之磋商或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而須予披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價之事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規定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命而作出，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之準確性願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遠光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馬遠光先生、胡志堅先生、巢笑飆先生及勞錦漢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Wing Kee Eng, Lee 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銑君先生、呂廷杰先生及梁覺強先生。

本公佈將於其張貼日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